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原告	黃富榮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告	黃隆洋
	黃繼億
	黃繼徵
	黃繼賦
	黃繼寬
共同訴訟代理人	
兼參加人	黃顯凱律師
被告	黃景崇
	黃文雄
	黃文舉
	王黃智榮
	陳黃智蓮
	黃文政
	黃文龍
	黃惠玉
	黃惠珍
	黃惠玲
	黃文湧
	黃文漢
	黃秋萍
	黃廖妙子
	徐運有
	徐思茜
	李徐金珠
	傅仁
	傅萍
	傅芳

01 傅英
02 梁萱
03 黃鈺真
04 劉黃日
05 黃富治
06 黃和貴
07 高富子
08 溫榮貴
09 溫榮萬
10 溫榮年
11 張溫秀英
12 黃溫秀妹
13 溫水秋
14 吳榮富
15 吳振文
16 吳美玉
17 溫楊桂妹
18 溫進丁
19 溫進亮
20 謝雯妃
21 莊英譽
22 莊育哲
23 莊育忠
24 莊春梅
25 莊春鵑
26 莊素婷
27 范莊婉情
28 莊素茵
29 莊玉喜
30 范秀冬
31 黃溫菊妹

01 范姜進益
02 范姜群義
03 范姜華蓉
04 羅范姜芳蓉
05 范姜碧蓉
06 高太和
07 高太茂
08 曾雅純
09 曾雅文
10 曾德財
11 洪曾玉蘭
12 王盈翔
13 王文惠
14 王文怡
15 王文齡
16 范姜群如
17 范姜群鶴
18 范姜郁玲
19 朱高桂英
20 高金英
21 黃文德
22 黃琇萍
23 黃秀惠
24 江火旺
25 江增炎
26 江增發
27 蘇美瓊
28 江文瑞
29 江文凱
30 江增有
31 林樹森

林思嘉
林樹國
林明珠
林明月
黃玉英
王紫宜（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范姜士君（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范姜緗筠（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范姜珮筑（即范姜群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因被告溫木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志成